

資料來源：

檔案管有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檔案來源機關：國防部軍務局

案名：非法顛覆案

檔號：0039/1571.3/1111

案情摘要：

本案有關叛亂案件審核卷宗；全案包括證物袋、監察院調查報告、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破獲洪國式等匪諜案件報告書、「桃園縣地方概況及匪諜案件較多原因」報告書、人犯家屬名冊及沒收財產清冊以及臺灣地區在逃奸匪通緝總名冊等資料。

07037

收文第 號

(代)部令司安保省灣臺

國防部參謀總長周

遵將簡瑞寬叛亂案判決改正報請核備

一、此則副字第 0079 號批答暨附件均悉

二、除遵將簡瑞寬叛亂案判決改正依法送達並發監執行外

茲謹檢奉判決正本三份報請鑒核備查

兼台灣省保安司令吳國楨

中華民國四十年一月廿七日發

第 四 組 元 光 札

刑決正本三份  
中華民國四十年一月廿七日  
保安司令部  
0065

第 頁 025

審核 0067

呈閱

41

# 總 統 府 代 電

登

強仁 字 第 三 五 九 八 號

國防部周總長勛鑒據許達年本年八月十九日呈  
 為被誣首匪檢具事證請賜復審藉求平反等情特  
 將原呈抄發並附證十二件希即核議具報蔣中正  
 申馬強仁 附抄許達年原呈一件附證十二件

本件辦理情形請列  
 入交辦案件月報表  
 總長辦公室啟

中華民國 42 年 9 月 21 日 發

周奉聖原卷六考办九月廿一日

已附附向卷五  
 江物一袋

第 254 頁

續錄 7290



40 9 17

呈  
組

# 總 統 府 代 電



中 華 民 國	中華民國四年 九月十五日	月	本件辦理情形請列 入交辦案件彙報表 候呈請公署啟	申 威 訓 兩 年 比 復 蔣 中 正 四 申 威 乾 瑞 判 決 書 存	惟 案 內 林 錫 水 江 春 柏 林 春 生 陳 秋 等 四 名 均 應 各	發 呈 暨 林 其 相 等 叛 亂 案 卷 判 均 悉 准 照 所 擬 辦 理	國 防 部 周 總 長 勛 鑒 (40) 八 月 廿 四 日 則 副 字 第 1389 號	乾 瑞 字 第 40548 號	
									九 十 六
									九 十 七
									九 十 七
									九 十 七
									九 十 七
									九 十 七
									九 十 七
									九 十 七
									九 十 七

總收發 45940 號 中心黨卷 日次 3

總收發 9

總 統 府 代 電

蔣中正	改處死刑	名應以共同	僅消極的	具有吸	唐志堂	呈暨叛	國防部
(光)酉支聯	沒收財產	同意圖非	參加叛亂	收黨員之	係於民國	亂犯鍾浩	周總長
芬卷式景	外餘均准	法方願覆	組織之情形	活動惡性	三十七年	東等十四	勳鑒九月
甚還判決書	照簽擬辦	政府而着手	不同除唐志	核其犯罪情	參加共匪	名卷判均	廿九日法
存	理可也	實行	堂一	節與	組織提供	悉查本案	簽字第356
						被	號簽

聯(芬)字第

390257

390257

號



軍法處

總收第 43901 號  
民國 年 月 日

# 總 統 府 代 電



第四組

九廿一

處	一	本	罪	共	如	呈	國
徒	名	檢	嫌	黨	次	豐	防
刑	應	舉	至	上	(一)	叛	部
七	發	匪	重	級	查	亂	周
年	回	諜	原	批	被	犯	總
外	覆	論	判	准	告	計	長
餘	審	罪	僅	結	曾	梅	勳
均	另	處	據	婚	國	真	鑒
准	判	徒	計	其	榕	等	九
照	報	刑	梅	有	與	三	月
簽	核	三	真	參	計	十	廿
判	暨	年	等	加	梅	五	三
辦	李	殊	所	叛	真	名	日
理	慶	背	供	亂	既	卷	法
(二)	等	真	為	組	由	判	簽
本	十	實	判	織	友	均	字
案	七	除	決	或	誼	悉	第
被	名	曾	基	幫	進	茲	(347)
告	應	國	礎	助	而	核	號
二	改	榕	以	等	經	示	簽

聯芬 字 第

390248

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廿一日

頁 共)頁 第 015

檢 331 號 三十一年 9 月 28 日

01232

# 總 統 府 代 電



告 沒 收 財 產 為 盼 蔣 中 正 (先) 申 威 聯 芬 計 發 還 卷 貳	產 之 沒 收 宣 告 殊 失 立 法 本 旨 應 轉 飭 糾 正 仍 予 宣	題 原 判 以 被 告 無 財 產 為 理 由 主 文 內 遂 不 予 以 財	為 叛 徒 者 有 所 警 惕 被 告 有 無 財 產 乃 執 行 時 之 問	正 懲 治 叛 亂 條 例 沒 收 財 產 之 規 定 其 旨 在 使 一 般	員 須 認 真 考 察 並 切 實 辦 理 連 保 連 坐 切 結 (三) 按 修	防 部 轉 呈 行 政 院 通 飭 所 屬 單 位 規 定 現 職 公 教 人	十 九 人 為 郵 電 機 關 現 職 人 員 應 將 本 案 事 實 由 國	( ) 字 第   號
--	--	--	--	--	--	--	--	----------------------------